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宏股份”）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拟自2019年5月1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数量不超过5,128,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拟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8月9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07,903股，累计成交金额27,235,375.36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已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截至2019年8月9日，东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1,862,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3%。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二) 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宏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154,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数量不超过 5,128,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的价格不超过 16.00 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的 6 个月内，同时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3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增持后东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9,78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截至 2019 年 8 月 9 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07,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已超过公司已发

行总股份的1%。截至2019年8月9日,增持后东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1,862,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东宏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